

## 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

合同版本：V202501-珠海华润银行专用版本-KJFW

编号：\${loanNo}

签署日期：\${signDate}

### 签订地：\${signLocation}

甲方（贷款人）：\${unionBankNameChineseCharacter}

乙方（借款人或您、本人）：\${borrowerName}

身份证号码：\${borrowerIdCard}

**重要提示：**本详情单为编号为 \${loanNo} 的《贷款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详情单内容与借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详情单的内容为准。

### 借款基本信息

贷款人：\${unionBankNameChineseCharacter}

贷款本金（元）：\${unionBankPrincipal}

分期期数（月）：\${period}

月贷款利率（%）：\${monthlyRateOfInterestBank} [折合年化利率（%）：\${yearRateOfInterestBank}]

上述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为在\${releaseDateLoanPrimeRate}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oneYearLoanPrimeRatePlus}%的基础上\${plusOrminusLoanPrimeRate}

\${floatingValueLoanPrimeRate}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形成。

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率（%）：\${vccsContractRate}

注：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率，指借款人按照借款人与贷款人、增信机构（如有）签署的合同约定足额、足期、按时还款，且未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以向借款人收取的息费，按照IRR计算方式折算为年化形式。其中，向借款人收取的息费包括贷款人向借款人实际收取的利息及借款人因委托增信机构提供增信服务支付的增信费用（如有）。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

还款日：每月\${billDate}日

贷款支付方式：自主支付

###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机构：\${AccountOpeningInstitutionFK}

开 户 名: \${AccountNameFK}

账 号: \${AccountNumberFK}

#### 还款账户信息

开户机构: \${AccountOpeningInstitutionHK}

开 户 名: \${AccountNameHK}

账 号: \${AccountNumberHK}

# 贷款合同

合同版本：V202501-珠海华润银行专用版本-KJFW

合同编号：\${loanNo}

签署日期：\${signDate}

## 签订地：\${signLocation}

甲方（贷款人）：\${unionBankNameChineseCharacter}

乙方（借款人或您、本人）：\${borrowerName}

身份证号码：\${borrowerIdCard}

联系地址：以乙方上传的身份证所载明的住址信息为准

联系电话：\${mobile}

**特别说明：**若乙方于本合同签署时，未填写或错误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地址信息的，应以乙方上传的身份证所载明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住址信息为准。

在点击页面确认和接受本合同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或标红、加大字号部分）。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点击确认及后续操作。

本合同条款一经您点击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并视为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完毕。

如乙方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投诉的，可通过以下方式与甲方联系：客服热线 0756-96588。

## 第一条 贷款基本条款

1.1 甲方通过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自有互联网平台和马上消费合作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以下或称“合作平台”）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提供以消费为目的（不包括购买住房和汽车）的个人消费贷款。

1.2 乙方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甲方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甲方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贷款申请。

1.3 乙方承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主体资格，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3.1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

1.3.2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3.3 非在校学生且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1.3.4 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具有良好的还款意愿及与贷款相匹配的还款能力；

1.3.5 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 3. 6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1. 3. 7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1. 4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 **第二条 贷款发放及支付**

**2. 1 贷款本金：**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2. 2 贷款期限：**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简称“分期期数”）。

### **2. 3 贷款利息**

**2. 3. 1** 各笔贷款的利息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具体标准及计收具体方式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2. 3. 2 贷款利息起算时间：**

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时，为乙方确认授权支付之日。乙方确认授权支付的时间以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时，为甲方发放贷款之日。甲方发放贷款的时间以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2. 3. 3 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向乙方实际收取的利息及罚息等成本总和折算后不超过法律法规要求的上限。**

### **2. 4 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将通过具有合法支付业务资质的机构执行，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甲方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来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2. 4. 1 受托支付**，是指贷款审批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授权支付指令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此种支付方式下，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交易文件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 4. 2 自主支付**，是指贷款审批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此种支付方式下，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2. 5 收款账户**

**2. 5. 1** 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将贷款直接支付至向乙方提供商品的商户账户/商户指定账户或者支付给该商户所在网络购物平台的账户。贷款具体的支付对象、支付账号等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2. 5. 2** 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乙方本人的银行账户。具体账户及账号等信息以《个

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乙方另行提供为准）。

2.5.3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乙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合作方，若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账户收款有限制、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机构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指定账户或最终放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如最终放款成功的，贷款利息、其他费用（如有）等按甲方实际放款日起算。同时，如因前述原因导致乙方最终收到的贷款金额小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金额的，以乙方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

## 2.6 贷款发放通知

贷款发放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根据在本合同载明的或乙方自行提供的或乙方授权甲方采集的乙方通讯信息（如移动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向乙方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电子渠道通知乙方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通过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送通知的，自甲方或其合作方寄出后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同时乙方授权及同意甲方及其合作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 2.7 贷款发放凭证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于个人消费（不包括购买住房和汽车）。乙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使用贷款资金，本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3.1.1 按照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1.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进行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3.1.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
  - 3.1.4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经营、开发、投资、购置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
  - 3.1.5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经营活动；
  - 3.1.6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偿还其他债务；
  - 3.1.7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 3.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通过回访核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乙方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第四条 还款

### 4.1 还款基础依据

乙方贷款的还款方式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

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

#### 4.2 分期还款方式

4.2.1 等额本息：乙方应于每个月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等额本息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还款本息}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分期期数}}) / ((1 + \text{月利率})^{\text{分期期数}} - 1)$$

因分期的首期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故此首期对应的应还款项金额可能与后续期数的应还款项金额不一致，具体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若乙方存在任何疑问请及时与甲方联系确认。

4.2.2 其他还款方式：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 4.3 主动还款和代扣还款

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如有）]，乙方应在贷款期限内始终维持其还款账户状态正常。乙方须按时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甲方或其合作方指定的代理机构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乙方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乙方在此授权甲方或其合作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及该日后从乙方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应付款项用于清偿乙方在甲方处的债务。如代扣后乙方有任何异议，由甲乙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还款账户：乙方可指定本人账户作为还款账户用于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其他费用（如有）及罚息（如有）]。具体账户及账号等信息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如乙方于签订本合同时暂未指定还款账户的，甲方有权以《收还款账户确认书》作为乙方指定还款账户的有效凭证。乙方新增还款账户的，甲方也有权以《收还款账户确认书》作为有效凭证。

乙方确认：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全部贷款合同及《收还款账户确认书》中载明的所有账户信息以及乙方通过甲方或甲方合作平台提供的所有账户信息，均系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可按任意顺序从上述还款账户中将应还款项及所有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划扣至甲方账户，且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将多笔应付款项合为一笔进行扣划或者将一笔/多笔应付款项分成多笔特定金额，分笔、分批进行扣划。若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暂不支持代扣的，一旦甲方接入乙方指定还款账户的代扣服务，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对其指定的还款账户进行代扣还款的设置。

在乙方无特别申明的情况下，乙方指定的上述还款账户均可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他所有未结合同中。同时，乙方对该等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因账户信息错误等问题导致损失的，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仍应切实履行还款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如果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代扣失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并不减免，乙方应采用其它合理方式继续偿还。

**4.5 还款到期日（或称“还款日”）：**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 **4.6 还款顺序**

乙方所还款项，按照先往期后当期的顺序清偿各项债务。前述款项一般按照如下顺序依次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如有）、罚息。

#### **4.7 每月应还款项**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每月应还款项，包括以下（1）至（4）项：（1）贷款本金（2）贷款利息（3）其他费用（如有）（4）罚息（如有）。

#### **4.8 溢缴款**

若乙方还款产生溢缴款，甲方对该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领回溢缴款，甲方确认后将溢缴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本人账户。同时，乙方知悉并同意：如乙方溢缴款账户中仍有未领回余额且乙方存在欠款的，甲方有权划扣其溢缴款余额用于偿还剩余欠款。

#### **4.9 提前结清借款**

提前结清借款（或称“提前还款”）是指乙方在最后一个还款到期日尚未届满时，可通过甲方合作平台发起提前结清借款的申请，提前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包括所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截至申请提前还款日（含）的应付利息、其他费用（如有）、罚息（如有）等**。乙方申请提前还款，即视为授权甲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申请前置条件、提前申请天数及等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乙方是否可提前还款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甲方如审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具体的提前还款金额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 **第五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 **5.1 违约事件及责任**

**5.1.1** 以下任何事件发生，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甲方如已履行完毕放款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被宣布提前到期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对应的应还款项[该应还款项包括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对应的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其他费用（如有）、罚息（如有）]）、**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如有）、压降信用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解除本合同等措施，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5.1.1.1** 乙方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或乙方虚假陈述或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提供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乙方存在其他与贷款相关的欺诈行为，或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乙方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的；

**5.1.1.2** 乙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5.1.1.3** 乙方挪用贷款资金，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支付贷款的（以下统称“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1.1.4** 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

5.1.1.5 乙方违反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履行的情形，或与甲方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乙方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5.1.1.6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5.1.1.7 甲方认为乙方可能无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或发生了可能对甲方债权实现造成损害的其他事件或行为的。

5.1.2 如乙方用于还款的资金系违法违规取得，甲方有权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予以处置。甲方如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退还了相应资金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重新偿还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还本金和此期间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如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1.3 乙方知悉并确认，贷款人如发现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还有权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理。

## 5.2 罚息

5.2.1 如乙方逾期偿还应还款项的，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以乙方的逾期本金为基数计收罚息，直至乙方应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5.2.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自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为基数计收罚息，直至乙方应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 5.3 逾期清收

乙方贷款逾期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或其合作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现场催收、诉讼/仲裁、和解、调解、公证等方式进行催收，同时甲方亦有权委托合法的第三方催收机构或律师事务所进行催收。

##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6.2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对方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催收费用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双方也可以调解自愿为原则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同时成就时生效：

7.1.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7.1.2 乙方通过甲方的贷款审批。具体审批结果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7.2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借款人、贷款人均产生约束力，双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送达条款：**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甲方或其委托的合作方向乙方发出的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乙方联系地址（首部未列明联系地址的，以乙方身份证件登记地址为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委托的合作方向乙方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平台站内消息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的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8.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向乙方发送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信息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放款通知、还款提醒及逾期催收等信息，发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寄、传真等。

8.3 乙方如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8.4 法律文书送达

乙方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

## 第九条 附则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并承担罚息。乙方不得以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的纠纷或者还款计划展示错误或其他问题等为由拒绝向甲方偿还上述款项。如还款计划有任何问题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查询。

9.2 乙方承诺并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知悉并授权甲方或其合作方将乙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提供给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安全认证机构用于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并使用数字证书对本合同进行电子签名，并授权甲方或其合作方通过数字证书对本合同进行验签、对签名后的本合同进行储存、提取和管理。乙方确认其在甲方或甲方合作方的互联网平台上通过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授权借助数字签名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完成对电子贷款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等的电子签名，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乙方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甲乙双方认可上述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不以非本人亲笔签名原因主张撤销本合同或要求甲方或其合作方承担其他责任。因系统原因或网络原因等导致电子签名加盖时间与授权时间存在差异的，均不影响电子签名的有效性以及乙方对合同内容的确认和法律责任的承担。因系统原因或网络原因等导致电子签名未签署成功的，乙方同意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及其他身份验证方式验证后在甲方或甲方合作方的互联网平台上填写的申请表、签署电子贷款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与乙方面签的申请表、贷款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乙方有权在享受甲方贷款服务期间查阅与甲方签署的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乙方理解，查阅文本时可能会出现文档乱码、空白、错误等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可主动向甲方索要合同及相

关协议文本。

9.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可自主决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需取得乙方同意。如发生债权转让，乙方知晓并同意，受让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方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债权转让方的全部义务。

9.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论乙方的贷款申请是否被批准或本合同是否已终止，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保留乙方的个人相关资料，同时甲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制进行保存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9.5 乙方同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与乙方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乙方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甲方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将其在针对乙方或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使用等。

9.6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按照乙方确认的相关授权文本的约定处理其自行收集或由乙方提供的乙方资料及信息。

9.7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本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真实且持续有效，基于对乙方进行贷款管理（包括贷后管理、异议处理、客户服务、追索欠款等）之目的以及为了保障乙方的相关权益，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服务机构）可能会通过乙方申请或使用甲方及其合作方的各项产品或服务时提供的本人的所有联系方式，告知乙方相关事宜。

9.8 当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正常或及时和乙方取得联系时，会通过乙方的关系人（包括乙方在甲方及其合作方的各项产品或服务项下提供的联系人、乙方的近亲属及工作单位等）询问乙方的联系信息、请其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并委托其转告乙方及时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联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关系人已事先完全知悉其对乙方的联络和信息转达事宜，并已充分授权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基于前述目的使用该等信息，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依照约定联系该等联系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提供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或无法正常联系的，乙方应当重新提供新的有效信息；如乙方在使用甲方及其合作方的不同产品或服务时提供了不同的联系人信息，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基于某一款产品或服务之贷款管理目的无法正常或及时和乙方取得联系或有效传达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可通过乙方基于其他款产品或服务提供的个人信息或任一联系人与乙方进行联系。

同时，当乙方的关系人明确表示愿意为乙方偿还欠款时，乙方授权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向其提供还款所需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身份信息、欠款信息）。乙方应确保该等关系人已事先完全知悉其对乙方的联络和信息转达事宜，并已充分授权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基于前述目的使用该等信息，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依照上述约定联系该等关系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9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通过乙方提供的本人联系方式及关系人与乙方取得联系时，出于对乙方进行贷款管理及逾期催收之需要，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以下合法的方式对乙方本人的联系方式进行修复：

- (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2) 合法留存乙方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公司（运营商、合法存续的数据公司等）；
- (3) 政府公开渠道（政务平台、法院诉讼平台、政务机构/组织等）；
- (4) 公开合法的中介平台、社交媒体、114 电话查询等渠道。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将对修复获取的乙方的新的联系方式进行存储和共享，在此过程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可能需要向该等第三方提供乙方的姓名、手机号和身份证号。如乙方不提供上述信息，将影响甲方对乙方进行贷款管理，并影响甲方对乙方的风险资质评价，从而可能影响乙方后续继续使用甲方的消费金融产品或服务。

**9.10 乙方知悉并授权同意：**甲方委托的催收服务机构基于履行催收服务之目的，甲方有权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催收服务机构共享乙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信贷信息及其他开展催收服务过程中所必需的个人信息。

**9.11 乙方于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如就甲方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等向保险机构投保以甲方为被保险人的借款履约保证保险或就甲方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等委托担保机构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则乙方授权甲方及其合作方代为处理向保险机构/担保机构传输乙方签署或提供的投保/委托担保资料、信息等与投保/委托担保相关的事宜。乙方同意，此种情况下如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发生风险情形且可能影响甲方作为被保险人/担保权人的权利实现的，甲方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或要求保险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保险理赔/担保代偿责任。同时，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向甲方理赔/承担担保责任后即取得对应债权的保险代位求偿权/担保追偿权。**

乙方在此授权甲方或其合作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从乙方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款项用于清偿乙方应向保险机构/担保机构清偿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乙方有任何异议，由甲乙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乙方向甲方正式提出撤销授权，该授权持续有效。

**9.12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系统”包括甲方自营平台的系统或甲方合作平台的系统。**

**9.13 “本合同”包括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9.1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将负责报送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以及可能对乙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欠款）等。**

#### **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同意与甲方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支付令、仲裁裁决书等）。**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为本合同载明的手机号码或者用于确认还款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电子邮箱为本人向甲方申请贷款所提交的电子邮箱。司法机关向前述手机号码和/或电子邮箱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合同记载的本人联系地址或本人身份证件登记住址。
4.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 若本人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本人应当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7. 督促程序中，若本人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支付令申请费和律师费等），均由本人承担。
8.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通过上述地址或渠道向本人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本人。本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或司法机关（如适用）向前述条款记载的本人信息所发出的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本人所收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人并为本人所知悉。